

附件一

嘉義市 111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Apple Teacher 認證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 目標

- 一、 為使本市教師能熟悉學習載具開展更多創新教學運用，以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。
- 二、 鼓勵本市教師參與「Apple Teacher 認證計畫」專業學習計畫。
- 三、 激勵本市教師上網自學、培養技能，通過認可成為 Apple Teacher，以將學習載具教學知能巧運用在實際課堂教學中。

貳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嘉義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: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參、 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(含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)。
- 二、本市私立中學國中部校長及教師(含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)。

肆、 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認證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教師登入 Apple Teacher Learning Center 透過上網自學通過並取得 Apple Teacher 認證書。
- 三、教師將 Apple Teacher 認證書掃描後填寫線上申請表(<https://forms.gle/gpHhasWcn1CPfwoQ7>)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填寫完畢。
- 四、獎勵：每人發給圖書禮券一次(面額新臺幣 500 元)並核給嘉獎兩次。(以上獎勵每人限申請一次)。

伍、 經費來源：嘉義市 111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陸、 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